

12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9号）

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符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登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；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不存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；所参与的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完全符合中小企业采购标的。

